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4)黔六狱假字第5号

罪犯李兴，男，1975年4月7日生，彝族，本科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1月16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22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兴犯违法发放贷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2月3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终1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捕前系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断江信用社主任，系破坏金融秩序罪罪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3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兴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兴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警官布置的零星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8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兴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